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32號

債 權 人 洪麗君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運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分期還款，惟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催討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故請求債務人給付1,500,000元及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據記載，債務人何運誠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,500,000元，並約定自112年11月起，按月繳款，總共繳款30期。因借據上並未另定一期未按時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，又依借據上記載資料，債務人似有部分還款。是本院於113年12月9日通知債權人釋明本件已到期未清償之借款金額，或提出有加速條款約定之相關資料，債權人收受通知後迄今未提出補正，本院無從審查債權人請求金額全部或部分是否有理由，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